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鄭錦松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鄭寶珠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媚
　　林義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分管協議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兩造間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附圖即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09 年6 月23日複丈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151.96平方公尺由原告分管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734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2 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73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：「系爭土地」），原告主張其依分管契約就如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有使用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足認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分管契約存在之判決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兩造為親姐弟關係，被告因有買賣土地而負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500分之145予原告之義務。惟被告卻否認且拒不移轉所有權，原告依法訴請被告移轉所有權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為移轉所有權，該判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4日確定，然被告拒不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734元，原告乃代被告繳納土地增值稅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被告請求。

（二）兩造就如附圖A1部分土地，已明確約定由原告單獨管理使用收益。因被告否認分管契約，並開始阻礙原告使用該附圖A1部分土地。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兩造有分管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之訴等語。

（三）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否認與原告間有任何分管協議存在，原告應就分管協議存在，舉證證明之。再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係認定「鄭阿梅與被告間有買賣暨利益第三人契約」，並未認定「鄭阿梅與被告間有分管協議」，更未認定「原告與被告間存有分管協議」，既然被告與其配偶與鄭阿梅間之買賣係屬利益第三人（及原告）契約，則系爭土地500分之145所有權應有部分自被告名下移轉至原告名下，原告與被告間並非互有對價之有償行為，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原告，而非被告。

（二）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「民事訴訟對傳聞證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，法官得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判斷其證明力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之兄鄭錦圳到庭結證稱：據伊所知，當初系爭土地買賣時有說到要給原告的部分，就是那邊有蓋一個工寮，要給原告放置東西，就是那部分要給原告，那個工寮往空地的部分，延伸總共60坪是要給原告用；那個土地買賣跟工寮的部分，是母親還在時，聽妹妹說的；本來是60坪要給他，後來變成46坪；這筆土地這筆土地本來是林萬事的，後來林萬事過世，才由林鄭寶珠繼承；這筆土地有一塊工寮及延伸的部分要給原告使用，當時林萬事還在，那時鄭阿梅也有一起去講這件事，因為有做裝潢所以才蓋工寮放器具；知道這筆土地有部分是原告鄭錦松使用的事，是鄭錦松及林鄭寶珠兩人在說的時候，有在現場聽到，那是72年前就講好的事；60坪是當時林萬事及鄭阿梅在世講的，不清楚後來為何變成46坪；工寮目前還在，那個工寮是從以前蓋到現在都是同一個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34 至136 頁）。

（二）兩造之妹鄭錦呂到庭結證稱：當初鄭阿梅跟林萬事、林鄭寶珠及鄭錦松買賣系爭土地時，有指定要給地籍圖上標示後方的長方形，如果是小木屋的話，那時候是講小木屋後方的土地要給鄭錦松用，因為其他的土地房子都已經蓋滿了，也沒有其他的空地；小木屋後方的空地，是指所提示複丈成果圖A 部分；因為土地前方本來是鄭阿梅、林萬事講好要給他們用，後來有7 間房子空地，有賣掉三間的空地，中間是路，現在成為兩家通用道路，被告住二間，另外一間是被告叔伯的，當時講說一起蓋，後來也賣給別人了，後來鄭阿梅說好，就留後面的空地，這是鄭阿梅的權利；鄭阿梅的權利，講來講去還是46坪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37、138頁）。

（三）證人鄭錦圳、鄭錦呂分別為兩造之兄妹，衡情並無特意偏袒兩造任一方之動機，且該兩名證人均不約而同證稱原告經同意使用「工寮（小木屋）後方空地46坪」，故該兩位證人之證述均屬可採，堪認兩造間確有分管契約，且雖未

指界分管範圍並由地政機關測量製圖，但可得確定其位置即為「工寮（小木屋）後方空地46坪」之附圖編號A1面積151.96平方公尺部分，

（四）按「被上訴人之前手陳黃○○在其買受系爭土地共有人陳○烈應有部分之同時，既與其他共有人郭○、陳○論達成協議，由陳黃○○及其後人分管使用系爭土地上之土造房屋所占用部分，上訴人為郭○、陳○論之後手自應受該分管約定之拘束。陳黃○○之後手陳○登、陳○壽、陳○福、陳○祿等4 人就上開分管之土地嗣再協議分管，則被上訴人依分管契約占用系爭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、B部分，即非無正當權源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臺上字第17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前述分管契約倘僅成立於鄭阿梅跟林萬事之間，依上述說明，於鄭阿梅指定登記土地之原告與林萬事之後手即被告間，亦應受其拘束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次按：「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，土地稅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，故土地買受人並非土地增值稅課徵之對象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「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，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；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，分別為土地法第182 條前段、土地稅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所明定。被上訴人原為上開七筆土地之所有人，其與陸○○於訴訟中成立和解，同意將之售與陸○○，而移轉登記與上訴人，倘被上訴人未與陸○○約定土地增值稅由何人負擔，依法即應由被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雖為利他契約受益之第三人，亦無繳納本件土地增值稅○元之義務，然其既已為繳納，被上訴人可免為繳納而受有利益，上訴人則受有損害，衡此情形，能否謂被上訴人非不當得利，上訴人不得請求其返還，自待斟酌」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25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106

年度訴字第70號民事確定判決既認定「鄭阿梅與被告（按：即本件被告）間既成立系爭買賣暨利益第三人（按：即本件原告）契約，依法被告即應向第三人即原告為給付」，則被告移轉系爭土地500分之145予原告，既係基於買賣契約之有償移轉，被告自應負擔土地增值稅，原告既已繳納（見本案卷第27頁繳款書），依上述說明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該金額及其法定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稱原告曾言「妳都不必出錢」、「我都不必你出」等語（見本案卷第113頁），惟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並未言明係何款項，尚難斷定必然包括系爭土地增值稅。

（二）被告訴訟代理人林淑媚陳稱：「原告可能拿到就很高興就急著去過戶，沒有去問清楚說這是農地或贈與或其他因素」、「政府會問你這筆是做什麼用途，他會問你問的很清楚，但是你可能沒有去瞭解所有的狀況」、「（法官問：被告訴代林淑媚意思，是否為原告在講這些話的時候不知道多少稅款的意思？）答：是，因為他不知道要繳增值稅，因為稅法有很多規定，他也沒有去問的很清楚，他只有說這些費用他要出，但是他不知道這裡面有哪些費用他要出」等語（見本案卷第299、300頁），亦即自承因原告並不知尚有系爭土地增值稅需繳納，故原告此部分所言，並不包括系爭土地增值稅。

（三）退而言之，原告此部分所言，縱包括系爭土地增值稅，然依其前後對話脈絡，其條件係「弄一弄」（見本案卷第111、113頁）亦即兩造間以直接委請代書申辦移轉登記而不經訴訟，然兩造間既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0號民事確定判決，而非由被告自願直接以前述方式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致生額外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則原告此部分所言之條件並未成就，被告自難拒絕負擔系爭土地增值稅。

四、被告雖抗辯以主文第1項所示分管方式，將致被告難以出入

而不公等語。然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具前述分管契約或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，已如前述，則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，被告或其前手林萬事既同意該分管契約，且該分管契約並未違反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即無所謂是否公平之問題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於附圖所標示Ａ1 部分與770 巷之間，已有圍牆存在等語（見本案卷第251 、298 頁），被告亦自承：並無該巷道，圍牆是很早隔壁弄的等語（見本案卷第298 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均足據以認定被告所稱經由前述Ａ1 部分對外通行之動線，既早有圍牆阻隔，且該圍牆外亦無巷道，則自無被告所稱經由該Ａ1 部分對外通行之需求及問題。

（三）按「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，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」，民法第8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此退而言之，縱前述分管契約有何不公，亦屬未來是否應予調整之問題，而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既有分管契約之部分，並無必然關係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 項部分，原告係提起確認之訴，而非主張請求權之給付之訴，則被告對之為時效抗辯（見本案卷第293 至295 頁），是否有理由，不無疑問。況原告係依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70號民事確定判決取得系爭土地前述應有部分後，被告始對原告之利用有所爭執，此時原告始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，故退而言之，本件如有何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原告亦未罹於消滅時效，故被告此部分消滅時效抗辯並無理由。

肆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伍、本判決主文第2 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判決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參照）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業經審

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